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廖偉政

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紀勝源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0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正本及原本關於主文第二項原記載為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文燦

法 官 李毓華

法 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